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校园周边  
道路增设安全防范设施项目（标线、减速震荡带）  
(施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402000053/GG2024-GC01CD-02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4-040



景润项目管理

JINGRUN XIANGMUGUANLI

采购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采购代理：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3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3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校园周边道路增设安全防范设施项目(标线、减速震荡带)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校园周边道路增设安全防范设施项目(标线、减速震荡带))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053/GG2024-GC01CD-02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GTZFCG-2024-040

2. 项目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校园周边道路增设安全防范设施项目(标线、减速震荡带)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标段一: 59.5 万元; 标段二: 58.95 万元。

最高限价: 标段一: 59.5 万元; 标段二: 58.95 万元。

5. 采购需求: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校园周边道路增设安全防范设施项目(标线、减速震荡带),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项目说明。

6.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9. 本项目监督单位: 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营业执照, 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能力;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



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



府采购中心网。

##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



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地址:高唐县

联系方式:杨科长 139063530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唐县鱼丘圣景 B2 室

联系方式:186635382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秀

电话:18663538226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校园周边道路增设安全防范设施项目（标线、减速震荡带）
2	采购人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校园周边道路增设安全防范设施项目（标线、减速震荡带），标段一：标线；标段二：减速震荡带，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
10	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1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	预算金额	标段一：59.5万元；标段二：58.95万元。（初始报价及最后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经审计后后付审计价款的 9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结算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有效变更签证，工程量据实结算。



15	报价说明	<p>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包括采购人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达到正常使用效果必须配置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涨价、质保金、维护费、采购服务费、人员驻场费、项目验收收费等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承担与此工程的任何费用, 不再因市场价格、现场情况变化及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投标人投标时如有漏项, 责任自负。</p>
16	<p>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li> <li>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li> <li>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li> <li>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li> <li>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li> <li>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li> <li>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li> </ol>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 (<a href="http://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a>) (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p>





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1）资格审查中的 1-4 项应将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5-8 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并加盖法人签字章（同一公司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同一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后注：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红章），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 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 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以电子标书中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4. 响应文件中拟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报投标信息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必须一致, 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p>
17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9	代理服务费用	<p>每标段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户名: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p> <p>账号: 86612005101421010053</p>
2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1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 2024年04月27日17时前;</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 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 应于2024年04月27日17时前, 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 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p>



		<p>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2	电子招标投标	<p>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p>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开标程序	<p>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p>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p>



		<p>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p>
25	备注	<p>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2. 电子系统中投标制作工具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时（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按系统内格式制作外），以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为准。</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26	质疑投诉	<p>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p>



		<p>投标人（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p>
27	质疑投诉受理单位	<p>质疑单位：</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p> <p>地址：高唐县</p> <p>联系方式：杨科长 13906353057</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高唐县鱼丘圣景 B2 室</p> <p>联系方式：18663538226</p> <p>通讯地址：高唐县鱼丘圣景 B2 室</p> <p>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p> <p>联系人：陈主任</p> <p>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28	电子投标文件 CA 签章要求	<p>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b>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b></p>
29	电子招标投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b>明标</b>评审。</p> <p>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否则不予认</p>



		<p>可, 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 资格审查的, 不予通过。</p> <p>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30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 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 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 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 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格式见附件, 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 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b>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b></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 须填写《环境标志</p>



		<p>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p>
--	--	---



		<p>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5、政策优惠说明：</p>
--	--	---





	<p>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p> <p>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p> <p>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p> <p>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投标人优先成交。</p>
--	--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



服务, 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 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 踏勘现场: 详见须知表

(三) 保证金: 无。

(四) 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 磋商文件组成: 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 详见须知表。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 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内容如下: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六、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其他材料
- 十一、工程量清单
- 十二、企业获奖
-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 十四、近年类似业绩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响应文件中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四)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 错漏处如有修改, 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五、磋商报价

#### (一)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措施服务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 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否则作无效处理。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 本磋商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 各供应商初始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报价及初始总报价。

(1) 各供应商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 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 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

(2) **本项目报价:**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从设计费及人工费、拆除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原材料涨价、质保金、维护费、采购服务费、项目验收费及在项目实施中如需供应商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



费用等磋商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承担与此工程的任何费用, 不再因市场价格、现场情况变化及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供应商投标时如有漏项, 责任自负。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 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 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 (二)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 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 七、响应文件递交

### (一)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二) 响应文件签收

1、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 (三)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八、磋商

###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 （三）磋商程序

#### 1、磋商程序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报价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等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开标会开始;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开标结束。

(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二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二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



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2)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3) 未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
- (4) 未按规定报价的；
- (5) 工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 (9) 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
- (10) 采购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11)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情形；
- (1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3)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5)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6)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下,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磋商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措施服务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 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 否则作无效处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 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 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 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 及时关注短信提醒, 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 供应商放弃报价的, 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悉知。

**5、**本工程采用造价、工期、质量措施、信誉综合评分法。以响应承诺合理、确保质量和工期、施工方法可行、社会信誉高、优惠措施可行等为评审成交的标准, 择优确



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 折扣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折扣报价得分也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成交条件的, 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另行招标。

**不允许分包, 严禁转包。**

####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 7、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 (45 分)	磋商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其相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45\%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施工组织设计 (5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总体部署: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部署(0-8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0-8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0-8分);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0-8分); 5. 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0-8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生产安全及环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0-8分); 7.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0-7分); 磋商小组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有针对性、内容齐全、安排恰当、措施可行的程度赋分。
-----------------	---

本工程必须达到一次交验合格,如因成交人原因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成交人负责无偿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同时,成交人负责无偿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供应商须针对质量要求自拟工程质量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文件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评审纪律

(一)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 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审工作开始前, 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九、解释权

(一)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校园周边道路增设安全防范设施项目（标线、减速震荡带）。

### 二、项目清单

#### 标段一：标线

###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高唐大队学校驻地交通标志线施划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 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B001	人行横道线 1. 工艺: 热熔标线 2. 颜色: 红白相间人行横道线 3. 标准: 符合主管部门施划规范 及要求	m <sup>2</sup>	7000			
2	04B002	常温标线 1. 工艺: 常温冷喷标线 2. 颜色: 黄色、白色 3. 标准: 符合主管部门施划规范 及要求	m <sup>2</sup>	35000			
合 计							

【新点 2013 清单造价山东版 V10.3.5】

#### 标段二：减速震荡带

### 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学  
校道路减速震荡带施划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 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04B001	减速震荡带 1. 工艺: 黄色热熔标线涂料(突 起型) 2. 凸起块纵向间距 20cm, 突起厚 度 3~5mm。	m <sup>2</sup>	4500			
合 计							





### 三、工程要求:

1.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符合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2. 承包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保证措施到位, 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3. 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优化资源配置, 科学组织施工,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合理安排进度, 搞好工序衔接, 交叉组织施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工程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乙方响应文件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承诺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本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项目经理：

资金来源：

## 3.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 4. 合同工期及保修期

4.1 合同工期：

4.2 保修期：

## 5.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标准：

5.2 因乙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一切损失。

5.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5.4 确保施工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施工标志。

5.5 施工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 6. 合同金额及工程款支付

总金额: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支付方式:

## 7. 工程结算方式

## 8. 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违背,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8.2 本合同有关条款确需修改或增减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仍按原条款执行。

8.3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的人身伤亡、机械算坏、停工、窝工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8.4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共同承担,工期顺延。

8.5 如因乙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8.6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8.7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9.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及另一方,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1. 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聊城市仲裁委运会仲裁;(2)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 12.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4.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1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法人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投标其他材料

十一、工程量清单

十二、企业获奖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十四、近年类似业绩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内容	初始总报价
	初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计划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质保期	
5	项目经理	姓名
		等级
6	逾期违约金	
7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二、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资信标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 提供正反面)



## 五、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 六、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格式自拟)



###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备注: 附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八、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年度	说明	备注

(三)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备注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证书名称	备注



##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证书名称	备注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磋商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六)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响应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信用记录承诺

致: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投标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附的其他材料等)





## 十一、工程量清单

(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 十二、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查看

## 十三、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查看



## 十四、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本表应链接以下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 项目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序号	名称	备注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分	备注

**(二)、拟投入的主要材料、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分	备注



### (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注: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六)、临时用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_\_页 第\_\_页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注: 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其它资料 (如有)



##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 商务文件

##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工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 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 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 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3、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4、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 否则不予认可

##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 (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 否则不予认可



##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标段）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单位: 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300-100) 万元 $\times$ 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300-100) 万元 $\times$ 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1 万元(500-100) 万元 $\times$ 0.7%=2.8 万元(1000-500) 万元 $\times$ 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附件

##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辖区校园周边道路增设安全防范设施项目(标线、减速震荡带)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402000053
招标人	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联系人及电话	杨队长/13906353057
代理机构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工/1826353822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4月17日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4年4月17日 单位盖章: 